

度，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30）

蘇委員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，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度，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將「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」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本部審核，評估結果以「快速公路」等級興建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可行性，惟報告中略述以「一般省道」替代方案興建具經濟可行性，爰由本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請該局以該替代方案另案積極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。
- 二、公路總局業以「一般省道」替代方案辦理「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委託可行性評估工作」，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，該局並訂於本（104）年 11 月 11 日召會審查。本案可行性報告後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，並俟奉核定後，公路總局將積極廣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。

（五十四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，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43）

羅委員淑蕾就「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，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依前開規定，雇主本應依法核給勞工休息時間；惟因各該工作工時型態殊異，為使事業單位有以因應，爰為但書規定。倘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，至未能於原約定之休息時間休息時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，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須另給予休息時間；致生延長工作時間者，雇主仍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

另為避免勞工繼續工作時數及應休息時間過於僵化，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配套措施修正草案，除縮減法定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外，並將第 35 條原條文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」之但書修正為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至遲得延至勞工繼續工作 5 小時後休息。」，以符勞雇雙方之實際需要。行政院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（五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